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13.htm (2 0 0 1 年 6 月 2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 1 8 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 0 0 1] 2 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已于 2 0 0 1 年 6 月 2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 1 8 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 0 0 1 年 8 月 1 3 日起施行。二 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 1 9 9 9 鲁民终字第 2 5 8 号《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